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俊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賴明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明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俊文前於本案偵查中，經檢察官裁令准予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釋放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由具保人賴明君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之釋放，此有點名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憑。

(二)嗣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無法偕同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復經本院囑託拘提被告未獲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覆之拘

提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本院刑事報到單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
法　官　徐煥淵

法　官　王振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，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淑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